



411626S-2026



许昌华仲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HZ 0001S-2026

---

# 代用茶

2026-06-12 发布

2026-06-12 实施

---

许昌华仲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H N

Q B

## 前 言

本标准由许昌华仲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傲。

H N

Q B

# 代用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马齿苋、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芡实、花椒、麦芽、昆布、大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干姜、枳椇子、枸杞（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陈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藿香、五指毛桃、玫瑰茄（洛神花）、蛹虫草、重瓣红玫瑰、金花茶、玛咖粉、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乌药叶、辣木叶、玉米须、茶树花、沙棘叶、丹凤牡丹花、青钱柳叶、显齿蛇葡萄叶、牛蒡根、冬青科苦丁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小麦苗、柳叶蜡梅、杜仲雄花、圆苞车前子壳、线叶金雀花、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白毛银露梅、赶黄草、枇杷花、明日叶、食叶草、关山樱花、文冠果叶、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柠檬香桃叶、香玉牡丹花、果蔬干制品【荔枝、山楂、橙、柠檬、柚、柑橘、菠萝、桑葚、无花果、苹果、梨、枣、芒果、柿子、桃、人参果、杨桃、石榴、枇杷、火龙果、木瓜、葡萄、黑加仑、提子、猕猴桃、樱桃、草莓、黑莓、蓝莓、蔓越莓、覆盆子（树莓）、沙棘、哈密瓜、百香果、桔子、杏、乌梅、刺梨、白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苦瓜、姜、山药、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炒山药、熟制粮食【大米、糙米、留胚米、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米（红线米）、小麦米（仁）、大麦米（仁）、裸大麦（青稞）米（仁）、莜麦（燕麦）米（仁）、荞麦米（仁）、薏仁米、黑麦米（仁）、藜麦米（仁）、竹香米、黄金米、苦荞米、小麦胚芽、黄豆、青豆、黑豆、红豆、绿豆、赤小豆、小豆、蚕豆、豌豆、芸豆、豇豆、扁豆、鹰嘴豆、小扁豆、饭豆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籽类仁或其粉【巴旦木、腰果、榛子、南瓜籽、葵花籽、芝麻、开心果、碧根果、夏威夷果、核桃、杏仁、松籽、板栗、花生、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桃仁、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桂花、茉莉花、羊肚菌、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阿胶、乌梢蛇、蝮蛇、鸡内金、牡蛎、茶叶、茶粉、食糖、淀粉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精选、粉碎或不粉碎、拼配或不拼配、包装而成的代用茶。

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产品分类为：叶类代用茶、花类代用茶、果实类代用茶、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2.1.1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马齿苋、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芡实、花椒、麦

芽、昆布、大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干姜、枳椇子、枸杞（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陈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藿香、五指毛桃、小麦苗、茉莉花、桂花、阿胶、乌梢蛇、蝮蛇、鸡内金、牡蛎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杂质。

2.1.2 玫瑰茄（洛神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3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4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5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2.1.6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2.1.7 冬青科苦丁茶、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T 864 的规定。

2.1.8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9 乌药叶、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

2.1.10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的规定。

2.1.11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

2.1.12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13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2.1.14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15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的规定。

2.1.16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17 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

2.1.18 杜仲雄花、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

2.1.19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20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

2.1.21 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2.1.22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14）1075 号的规定。

2.1.23 赶黄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

2.1.24 明日叶、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

2.1.25 食叶草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的规定。

2.1.26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2.1.27 文冠果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

2.1.28 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2.1.29 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2.1.30 柠檬香桃叶应符合卫健委 2025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2.1.31 香玉牡丹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6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2.1.32 果蔬干制品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或符合 GB 16325 或 GB/T 23787 或 GH/T 1326 的规定。

2.1.33 炒山药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2.1.34 熟制粮食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2.1.35 坚果籽类仁或其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36 羊肚菌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37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2.1.38 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

2.1.39 茶粉应符合 NY/T 2672 的规定。

2.1.40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2.1.41 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 状	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烧杯或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色泽及杂质，闻其气味，加入沸水冲泡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	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leq$ 8.5 (叶类代用茶) 12.0 (花类代用茶) 15.0 (果实类代用茶) 13.0 (根茎类代用茶、混合类代用茶)	GB 5009.3
灰分, %	$\leq$ 12.0	GB 5009.4
铅* (以 Pb 计), mg/kg	$\leq$ <sup>a</sup> 4.9 (菊花代用茶) <sup>a</sup> 1.9 (苦丁茶、杜仲叶代用茶)	GB 5009.12

		<sup>a</sup> 0.49 (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产品) <sup>a</sup> 0.7 (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产品) <sup>a</sup> 0.19 (以粮食类为主料的产品) <sup>a</sup> 0.9【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为主料的产品】 2.9 (除 a 外的其他产品)	
镉 (以 Cd 计), mg/kg	≤	0.5【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为主料的产品】 1.0 (以西洋参、天麻为主料的产品) 0.1 (以山茱萸、化橘红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15
总砷 (以 As 计), mg/kg	≤	0.5【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黄芪、山茱萸、天麻、麦冬、化橘红为主料的产品】 1.0 (以西洋参、灵芝、杜仲叶、地黄、天冬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11
总汞 (以 Hg 计), mg/kg	≤	0.1【以党参、肉苁蓉(荒漠)、黄芪、灵芝、山茱萸、杜仲叶、麦冬、天冬、化橘红为主料的产品】 0.2 (以地黄为主料的产品) 0.3 (以西洋参为主料的产品) 0.05 (以铁皮石斛、天麻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17
二氧化硫 (以 SO <sub>2</sub> 计), mg/kg	≤	400 (以党参、天麻、天冬为主料的产品)	GB 5009.34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展青毒素, μg/kg	≤	50.0 (以山楂、苹果及其制品为原料的单一产品) 20.0 (原料中有山楂、苹果干及其制品的混合类代用茶)	GB 5009.185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 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 不适用于 JJF 1070 的规定; 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 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6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产品）。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H N

Q B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马齿苋、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芡实、花椒、麦芽、昆布、大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干姜、枳椇子、枸杞（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陈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藿香、五指毛桃、玫瑰茄（洛神花）、蛹虫草、重瓣红玫瑰、金花茶、玛咖粉、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乌药叶、辣木叶、玉米须、茶树花、沙棘叶、丹凤牡丹花、青钱柳叶、显齿蛇葡萄叶、牛蒡根、冬青科苦丁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小麦苗、柳叶蜡梅、杜仲雄花、圆苞车前子壳、线叶金雀花、枇杷叶、湖北海棠（茶海棠）叶、白毛银露梅、赶黄草、枇杷花、明日叶、食叶草、关山樱花、文冠果叶、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柠檬香桃叶、香玉牡丹花、果蔬干制品【荔枝、山楂、橙、柠檬、柚、柑橘、菠萝、桑葚、无花果、苹果、梨、枣、芒果、柿子、桃、人参果、杨桃、石榴、枇杷、火龙果、木瓜、葡萄、黑加仑、提子、猕猴桃、樱桃、草莓、黑莓、蓝莓、蔓越莓、覆盆子（树莓）、沙棘、哈密瓜、百香果、桔子、杏、乌梅、刺梨、白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苦瓜、姜、山药、黄秋葵中的一种或几种】、炒山药、熟制粮食【大米、糙米、留胚米、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米（红线米）、小麦米（仁）、大麦米（仁）、裸大麦（青稞）米（仁）、莜麦（燕麦）米（仁）、荞麦米（仁）、薏仁米、黑麦米（仁）、藜麦米（仁）、竹香米、黄金米、苦荞米、小麦胚芽、黄豆、青豆、黑豆、红豆、绿豆、赤小豆、小豆、蚕豆、豌豆、芸豆、豇豆、扁豆、鹰嘴豆、小扁豆、饭豆中的一种或几种】、坚果籽类仁或其粉【巴旦木、腰果、榛子、南瓜籽、葵花籽、芝麻、开心果、碧根果、夏威夷果、核桃、杏仁、松籽、板栗、花生、西瓜籽、奇亚籽、亚麻籽、桃仁、扁桃仁中的一种或几种】、桂花、茉莉花、羊肚菌、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阿胶、乌梢蛇、蝮蛇、鸡内金、牡蛎、茶叶、茶粉、食糖、淀粉糖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精选、粉碎或不粉碎、拼配或不拼配、包装而成的代用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DBS41/010《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

许昌华仲药业有限公司